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3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金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71號），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易字第643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金助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金助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曾因竊盜、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，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82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；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上開徒刑經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0年7月16日縮刑假釋出監，於111年4月23日期滿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。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考量被告上開前案多次均為竊盜案件，與本案罪質同一，被告因前案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本應謹慎自持，不再故意違犯刑事法律規定，竟再犯本案同屬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，足見其所受前刑執行成效不彰，亦堪認被告有一再故意犯罪之特別

01 惡性，以及對刑罰反應力較為薄弱之情狀，參酌司法院大法官
02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對其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
03 加重之規定，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
04 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5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
06 需，竟隨機鎖定目標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明顯欠缺尊重他人
07 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被告
08 竊得之現金業經全數發還予被害人謝○○，併參以被告自陳
09 之智識程度以及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
10 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1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三、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3,000元，均已全數歸
13 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偵卷第35頁），爰
14 不另為沒收或追徵價額之諭知。

15 四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16 項。

17 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8 （應附繕本）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21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

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4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25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26 為準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28 書記官 吳念儒

29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971號

被 告 林金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金助於民國113年4月19日17時4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旁接近民權路142巷口處時，因見謝○○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座墊並未扣緊，認有機可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掀開該機車之座墊，隨即伸手將謝○○放在機車置物箱內之新臺幣1萬3,000元現金悉數取出，得手後即騎乘機車離去。其後謝○○返回上址欲騎乘機車離去，發現所有財物遭竊，因而報警處理。嗣警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於113年4月20日14時許在北門派出所將林金助繳回之不法所得現金扣押，將之返還予謝○○。

二、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金助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謝○○於警詢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被害報告單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已可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是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前因

竊盜、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分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5年嘉簡字第1794號判決、106年訴字第134號判決、106年度嘉簡字第1293號判決判處3月2次、4月3次、5月、7月、7月7次、8月、9月、3月、3月、8月3次確定後，經同院以107年度聲字第82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；另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嘉義地院以107年度嘉交簡字第4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上開各罪接續執行，於110年7月16日縮刑假釋出監，於111年4月23日期滿執行完畢。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漠視法禁，於短期內迭次故意犯案，對於竊盜案件有特別之惡性，且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兼衡個別預防及社會防衛之目的與需求等情，適用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尚不至於會發生超過其相應負擔之罪責，而違反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核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。至於本案被告竊得之現金，業經警查獲扣押並返還予告訴人，此部分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檢 察 官 陳 睿 明